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西检公诉刑诉〔2017〕186号

被告人赵书伦，男，1962年9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2923196209161518，汉族，高中毕业，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城关镇建设路74号，住西峡县城关镇建设东路阳光公寓。因涉嫌受贿罪于2017年4月27日被西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赵书伦涉嫌受贿罪，于2017年6月13日移送审查起诉。本案受理后，于2017年6月1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检察长批准，本案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1.2015年中秋节前至2017年春节后，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集团）项目经理范群德、质检员梁树林为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取得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对工程施工的照顾，送给其5000元现金、7000元购物卡，赵收下；

2.2016年春节前、2017年春节前，天工集团安装分公司项目承包人张建华为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对工程施工的照顾，送给其10000元现金，赵收下；

3.2015年前半年，个体工商户郑新国为了让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在西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中介绍小工程，送给其5000元现金，赵收下；

4.2014年底、2015年7月份，天工集团水电组班组长为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的照顾，送给其2000元现金、2000元购物卡，赵收下；

5.2015年中秋节前，河南派普建设工程公司项目现场执行经理丁建国为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的照顾，送给其送3000元现金，赵收下；

6.2016年中秋节前，河南五建公司项目经理李国良为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的照顾，送给其3000元现金，赵收下；

7.2014年春节前、2015 年7月份河南飞扬消防安装公司项目执行经理李路为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的照顾，送给其3000元现金，赵收下；

8.2017年春节后，南阳市卧龙区天彩嘉苑建材商行经理赵建伟为了让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给河南五建打招呼签合同，送给其2000元现金，赵收下；

9.2015年7月份，河南五建公司项目经理马东岐为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得到时任西峡县人民医院基建科主任赵书伦的照顾送给其2000元现金，赵收下。

综上，被告人赵书伦收受他人财物共计4.4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户籍证明、西峡县人民医院文件、西峡县人民医院任职情况及其在西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任职情况、组织机构代码证明、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表等书证，证人范群德、梁树林、张建华、郑新国、段大峰、丁建国、李国良、李路、赵建伟、马东奇、杨国民等人证言，被告人赵书伦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书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西峡县人民法院

检察员：兰永贵

王国强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

1.被告人现在取保候审在家。

2.案卷材料和证据3册。

